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1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銘恭等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高○○之真實姓名（含住居所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、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應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、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 -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 - 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 - 三、之聲明。且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後段所分別明定。又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已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塗銷被告劉銘恭與高○○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、建物以贈與為原因之移轉登記，惟原告並未提出被告高○○之住居所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國民身分證字號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

01 人能力，且本院依卷內資料，亦無從確認原告請求審理之範
02 圍，核與前開法律規定應備程式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3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
04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7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徐于婷

12 附表、系爭不動產

13 土地：

14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

15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（權利範圍：24分之1）

16 建物：

17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